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

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规范和指导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乡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城乡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监督各地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3、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重大问题的建议。制定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

4、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单位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7、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主管单位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8、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的建设。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建立并维护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9、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全县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10、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指导；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实施建设行业重

大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

12、会同有关单位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监督检查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情况；依法对城市建设和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制定和指导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拟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与实施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试鸣、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战备执勤工作；负责组织人民防空指挥、通信人员及群众防空组织专业队业务培训和训练、专项防空袭演习、宣传教育；负责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位置的勘察、定址、指挥信息系统建设论证、审批；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制定疏散地域、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并组织实施；战时协调建立人民防空指挥机构，组织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负责组织指挥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及战时、突发事件时的使用；协助有关单位消除空袭后果，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对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全县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县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叶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叶城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叶城县建筑业服务中心、叶城县市政公共设施服务中心、叶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质监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编制数46，实有人数64人，其中：在职43人，减少4人；退休21人，增加4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965.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10.2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450.0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6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55.72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255.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30.09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3.88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476.0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476.0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8.8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22.9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442.05	支 出 总 计	13442.05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6	129.36	129.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6	129.36	129.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5	36.05	36.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1	93.31	9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0	46.90	46.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0	46.90	46.9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5	39.65	39.6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7.25	7.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30.09	1855.81	1855.81							874.28	
211	03		污染防治	1485.70	611.42	611.42							874.28	
211	03	01	大气	874.28									874.28	
211	03	02	水体	611.42	611.42	611.42								
211	14		能源管理事务	1244.39	1244.39	1244.3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1	14	07	能源行业管理	1244.39	1244.39	1244.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3.88	6673.88	4418.16		2255.7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52.24	2352.24	2352.2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97.67	697.67	697.6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202.68	202.68	202.6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51.89	1451.89	1451.8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6.00	316.00	316.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6.00	46.00	46.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0.00	270.00	27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9.92	1749.92	1749.9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9.92	1749.92	1749.92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5.72	2135.72			2135.72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06.00	2106.00			2106.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72	29.72			29.7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20.00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8.88	2037.09	1776.89	260.20						1601.79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58.86	1957.07	1696.87	260.20						1601.79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284.19									284.19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1.20	41.20		41.2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7.82	670.17	451.17	219.00						337.6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25.65	1245.70	1245.70							979.9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2	80.02	80.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02	80.02	80.02								
229			其他支出	222.94	222.94	222.94								
229	99		其他支出	222.94	222.94	222.94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22.94	222.94	222.94								
			合计	13442.05	10965.98	8450.06	260.20	2255.72					2476.0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6	129.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6	129.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5	36.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1	9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0	46.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0	46.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5	39.6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7.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30.09		2730.09
211	03		污染防治	1485.70		1485.70
211	03	01	大气	874.28		874.28
211	03	02	水体	611.42		611.42
211	14		能源管理事务	1244.39		1244.39
211	14	07	能源行业管理	1244.39		1244.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3.88	697.67	5976.2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52.24	697.67	1654.5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97.67	697.6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202.68		202.6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51.89		1451.8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6.00		316.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6.00		46.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0.00		27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9.92		1749.9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9.92		1749.92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5.72		2135.72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06.00		2106.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72		29.72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8.88	80.02	3558.86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58.86		3558.86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284.19		284.19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1.20		41.2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7.82		1007.82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25.65		2225.6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2	80.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02	80.02	
229			其他支出	222.94		222.94
229	99		其他支出	222.94		222.94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22.94		222.94
			合计	13442.05	953.95	12488.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965.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710.2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55.72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6	129.3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0	46.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5.81	1855.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73.88	4418.16	2255.72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7.09	2037.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22.94	222.9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入总计	10965.98	支出总计	10965.98	8710.26	2255.7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6	129.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6	129.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5	36.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1	9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0	46.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0	46.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5	39.6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7.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5.81		1855.81
211	03		污染防治	611.42		611.42
211	03	02	水体	611.42		611.42
211	14		能源管理事务	1244.39		1244.39
211	14	07	能源行业管理	1244.39		1244.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18.16	697.67	3720.4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52.24	697.67	1654.5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97.67	697.6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202.68		202.6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51.89		1451.8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6.00		316.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6.00		46.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0.00		27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9.92		1749.9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9.92		174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7.09	80.02	1957.07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57.07		1957.07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1.20		41.2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670.17		670.17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45.70		1245.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2	80.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02	80.02	
229			其他支出	222.94		222.94
229	99		其他支出	222.94		222.94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22.94	222.94
			合计	8710.26	953.95 7756.3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5.99	885.99	
301	01	基本工资	176.16	176.16	
301	02	津贴补贴	352.68	352.68	
301	03	奖金	109.66	109.66	
301	07	绩效工资	24.50	24.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31	93.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5	39.6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5	7.2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	2.7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0.02	8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		31.20
302	01	办公费	17.42		17.42
302	05	水费	0.41		0.41
302	06	电费	1.23		1.23
302	07	邮电费	1.23		1.23
302	11	差旅费	0.82		0.8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9		7.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6	36.76	
303	02	退休费	35.03	35.03	
303	05	生活补助	1.73	1.73	
		合计	953.95	922.75	31.2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55.81		500.00			1268.30	87.51				
211	03		污染防治		611.42		500.00			24.00	87.42				
211	03	02	水体	喀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建设项目（二期）（整改）	24.00					24.00					
211	03	02	水体	2024年PPP污水处理项目服务费	500.00		500.00								
211	03	02	水体	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耕地占用税	87.42						87.42				
211	14		能源管理事务		1244.39					1244.30	0.09				
211	14	07	能源行业管理	叶城县2019年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1244.30					1244.30					
211	14	07	能源行业管理	叶城县2021年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0.09						0.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20.49	3.30	901.8	2679.		136.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9	3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4.57		371.89	1282.68								
212	01	04	城管执法	叶城县住建局城市管理执法人员2024年工资及社保	202.68			202.6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昆仑市政公司2024年人员工资	280.00			28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叶城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	800.00			8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退还已销售商铺租金项目	21.89		21.8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昆仑市政公司2024年办公经费	200.00		2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叶城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2024年办公经费	150.00		15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6.00		180.00			136.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天然气管道惠民工程项目(整改)	46.00					46.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年城区路灯照明电费	180.00		18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城市饮水安全及水质监测中心建设项目(整改)	90.00					9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49.92	3.30	350.00	1396.6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绿化人员2024年工资	311.70			311.7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职工十三月工资	3.30	3.3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办公经费	150.00		15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环卫职工,聘用人员工资	300.00			3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环卫工人工资	784.92			784.9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燃油及车辆维修费	200.00		2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7.07			41.20		1696.87	219.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57.07			41.20		1696.87	219.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41.20			41.2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叶城县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451.17					451.17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	219.00						219.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叶城城市棚户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年保障房配套]	22.85					22.85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叶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燃气安全装置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353.38					353.38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叶城县2022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	207.96					207.96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叶城县棚户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661.51					661.5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22.94					222.94						
229	99		其他支出		222.94					222.94						
229	99	99	其他支出	叶城县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96.93					196.93						
229	99	99	其他支出	叶城县老城区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26.01					26.01						
				合计	7756.31	3.30	1401.89	2720.50		3324.11	306.5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5.72			2255.72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5.72			2135.72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06.00			2106.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72			29.72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20.00			120.00
			合计	2255.72			2255.72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9	10.0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7.09	7.0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9	7.09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	874.28	874.28			874.28				
叶城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84.19	284.19			284.19				
叶城县住建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	92.35	92.35			92.35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39.56	39.56			39.56				
叶城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119.97	119.97			119.97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建设项目									
叶城县住建局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	13.64	13.64			13.64				
叶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2.13	72.13			72.13				
叶城县住建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租赁住房保障）	226.76	226.76			226.76				
叶城县 2023 年燃气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753.19	753.19			753.19				
合计	2476.07	2476.07			2476.07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3442.0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收入预算 13442.0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450.06 万元，占 62.86%，比上年预算增加 4632.10 万元，增长 121.3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叶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叶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燃气老化项目，叶城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叶城县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建设项目，叶城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等资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60.20 万元，占 1.94%，比上年预算减少 2250.11 万元，下降 89.6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第二污水处理厂经费，乡村天然气管网改造项目，煤改电项目等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2255.72万元，占16.78%，比上年预算减少2655.28万元，下降54.0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第二污水处理厂经费，乡村天然气管网改造项目，煤改电项目等资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2476.07万元，占18.42%，比上年预算增加823.09万元，增长49.79%，主要原因是：叶城县老城区供热实施改造项目完工时间较晚，导致结转到下一年。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3442.0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53.95万元，占7.10%，比上年预算减少64.01万元，下降6.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4人，人员工资标准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12488.10万元，占92.90%，比上年预算增加613.81万元，增长5.1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一个项目，叶城县棚户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965.9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10.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255.7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和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46.9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节能环保支出 1855.81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路灯照明电费；城乡社区支出 4418.1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环卫工人，绿化人员，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等工资福利；住房保障支出 2037.0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其他支出 222.94 万元，主要用于：北控水污水处理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255.72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路灯照明电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710.2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53.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01 万元，下降 6.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人，人员工资标准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7756.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46.00 万元，增长 46.0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叶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叶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燃气老化项目，叶城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叶城县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建设项目，叶城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等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9.36 万元，占 1.4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6.90 万元，占 0.54%。
3. 节能环保支出（类）1855.81 万元，占 21.31%。
4. 城乡社区支出（类）4418.16 万元，占 50.72%。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037.09 万元，占 23.39%。
6. 其他支出（类）222.94 万元，占 2.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6.0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2.85 万元, 增长 173.11%, 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退休人员绩效考核奖纳入预算, 因此预算数相应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93.3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1 万元, 增长 15.48%, 主要原因是: 人员正常晋升, 工资调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预算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9.6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2.18 万元, 下降 5.21%, 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因此预算数相应下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7.2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0.52 万元, 下降 6.69%, 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因此预算

数相应下降。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4年预算数为61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1.42万元，增长22.28%，主要原因是：新增喀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建设项目（二期）（整改）、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耕地占用税。

6.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行业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244.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4.3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叶城县2019年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叶城县2021年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97.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75万元，增长21.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4年预算数为202.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5.70万元，增长651.22%，主要原因是：叶城县住建局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工资及社保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51.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51.8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昆仑市政公司办公经费、叶城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办公经费、退还已销售商铺租金项目、叶城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和昆仑市政公司人员工资。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4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天然气管道惠民工程项目（整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城区路灯照明电费、城市饮水安全及水质监测中心建设项目（整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1749.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9.18万元，增长730.37%，主要原因是：环境服务卫生人员工资和办公费增加，城市绿化人员工资、环卫职工，聘用人员工资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4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89万元，增长1683.55%，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670.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17万元，增长294.22%，主要原因是：叶城县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45.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5.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叶城县棚户区改造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叶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燃气安全装置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叶城县棚户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和叶城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30万元，增长25.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公积金基数上调，公积金支出增加。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2.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2.9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叶城县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叶城县老城区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8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该项目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51.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该项目支出。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53.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2.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31.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喀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建设项目（二期）（整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预【2023】13号

预算安排规模：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建设项目（二期）24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二期喀什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款 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2024 年 PPP 污水处理项目服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3】006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 PPP 污水处理项目 5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 PPP 污水处理工程服务费，共计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项目名称：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耕地占用税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6号

预算安排规模：87.4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 29.72 万元，其中缴纳耕地占用税 18.16 万元，缴纳滞纳金 11.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叶城县 2021 年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0】157 号

预算安排规模：0.0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 2021 年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0.0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 2021 年煤改电工程尾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叶城县 2019 年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0】157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44.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 2019 年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1244.3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 2019 年煤改电工程尾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叶城县住建局城市管理执法人员 2024 年工资及社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2.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住建局城市管理执法人员 2024 年工资及社保 202.68 全部用于发放执法局 36 名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昆仑市政公司 2024 年人员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昆仑市政公司 2024 年人员工资 280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昆仑市政工作人员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退还已销售商铺租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8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退还已销售商铺租金项目 21.89 万元全部用于退还已销售 272 套商铺租金置换保障性住房配建商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叶城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办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办公经费 15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叶城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办公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叶城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8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 8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叶城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140 人工资社保。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昆仑市政公司 2024 年办公经费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昆仑市政公司 2024 年办公经费 2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昆仑市政公司本年办公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2) 项目名称：农村天然气管道惠民工程项目（整改）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0】80 号

预算安排规模：4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天然气管道惠民工程项目（整改）46 万元，其中 26 万元用于支付叶城县 2019 年第一批脱贫攻坚十小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尾款，20 万元用于支付叶城县阿克塔什易地搬迁安置区土地平整及土方外运项目尾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3）项目名称：城市饮水安全及水质监测中心建设项目（整改）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饮水安全及水质监测中心建设项目（整改）9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整改城市饮水安全及水质监测中心建设工程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4）项目名称：2024 年城区路灯照明电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城区路灯照明电费 18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叶城县城区路灯、景观灯、红绿灯 2024 年电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5）项目名称：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绿化人员 2024 年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1.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绿化人员 2024 年工资 311.7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绿化队所有人员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6) 项目名称：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职工十三月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3.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职工十三月工资 3.3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职工十三月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7) 项目名称：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办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5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办公经费 15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公用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8) 项目名称：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环卫职工，

聘用人员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5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环卫职工，聘用人员工资3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职工，环卫聘用人员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9)项目名称：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环卫工人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5号

预算安排规模：784.9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环卫工人工资784.92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工人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0)项目名称：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燃油及车辆维修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5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燃油及车辆维修费 2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车辆燃油费及车辆维修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1)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97 号

预算安排规模：41.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41.20 万元全部用于对农村低收入群体进行危房改造，每户补助标准 2.06 万元，共计 41.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2) 项目名称：叶城县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80 号

预算安排规模：451.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451.1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叶城县农村信用社家属院(2)社区、议价公司家属院、农业局家属院项目区内 5 栋建筑进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3)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宗【2023】7号

预算安排规模：21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219万元全部用于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4)项目名称：叶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燃气安全装置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45号

预算安排规模：353.3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燃气安全装置更新改造建设项目353.38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叶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燃气安全装置更新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尾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5)项目名称：叶城县2022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45号

预算安排规模：207.9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2022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207.96万元全部用于支付2022年叶城县棚户区改造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6) 项目名称：叶城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1年保障房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3】45号

预算安排规模：22.8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1年保障房配套] 22.85万元全部用于支付2021年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7) 项目名称：叶城县棚户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80号

预算安排规模：661.5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棚户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661.51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叶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燃气安全装置更新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尾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8) 项目名称：叶城县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45号

预算安排规模：196.9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96.93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9) 项目名称：叶城县老城区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2】4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0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叶城县老城区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26.01 万元全部支付叶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燃气安全装置更新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尾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255.7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655.28 万元，下降 54.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城市拆迁补偿和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106.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005.00 万元，下降 48.77%，主要是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资金发放。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9.7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9.7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用于：棚户区改造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耕地占用税。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12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80.00 万元，下降 85.00%，主要是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42.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费用未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增加公务接待计划。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476.0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476.0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874.28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项目，改造燃气锅炉房 86 座，更换低氮燃烧机 145 台，总容量 885 吨。

2. 叶城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84.19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供水管网 2000 米、排水管网 1900 米、供电线路长 1000 米、燃气管网 1800 米，硬化 8000 平方米、垃圾收储、照明灯等配套设施。

3. 叶城县住建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92.35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客运站家属院、农机局家属院、建筑公司家属院、新世纪花园小区、公安局家属院、粮食局家属院、水利小区、道班家属院等 8 个小区建筑节能等配套设施。

4.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39.56 万元，主要用于：改造客运站家属院、农机局家属院、建筑公司家属院、新世纪花园小区、公安局家属院、粮食局家属院、水利小区、道班家属院等 8 个小区建筑节能等配套设施。

5. 叶城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9.97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叶城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供水管网 2000 米、排水管网 1900 米、供电线路长 1000 米、燃气管网 1800 米，硬化 8000 平方米、垃圾收储、照明灯等配套基础设施。

6. 叶城县住建局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13.64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前期费用。

7. 叶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2.13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农业银行家属院、农村信用社家属院、物流中心 2 号楼、人寿保险公司家属院、天玉小区共计 5 个小区建筑节能等配套基础设施。

8. 叶城县住建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租赁住房保障）226.76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72 套，总建筑面积约 4991.46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9. 叶城县 2023 年燃气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753.19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 2023 年燃气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改造老化燃气管网 27.7 公里，调压站 1 座，供热管网 3.5 公里，供水管网 9.8 公里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1 万元，增长 60.9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活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27.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7.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7.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542.00 平方米，价值 80.31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12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40.6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41.0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41.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13442.05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32个，涉及预算金额10012.03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联系人		迪丽拜尔	联系电话:	18167604084	
年度绩效目标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国家关于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保障性住房责任，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保障城市绿化，保障城市管理执法，保障城市环境卫生，保障居民自来水，保障建设工程安全管理。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2736.27	
			本级安排	10705.78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改造慢性系统	改造慢性系统	>=30 公里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管理效率	改造公共厕所	改造公共厕所	=32 座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社会效益	生态主题公园	生态主题公园	=8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可持续发展能力	城市绿化覆盖率	城市绿化覆盖率	>=42%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 PPP 污水处理项目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 500 万元,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为满足叶城县城发展对排水设施的需要, 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月数 (个)	=7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支付费用 (万元)	≤71.43 万元	计划标准	8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区路灯照明电费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180 万元，用于支付叶城县城区路灯、景观灯、红绿灯 2024 年电费，维护城市基础设施，保障城市正常运转，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便利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巷道路灯（条）	≥17 条	计划标准	17 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均电费（万元）	<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7.6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城市基础设施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有效维护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06.00	其中: 财政拨款	210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106 万元, 主要用于发放喀镇、林场、金果镇、东城区、西城区、南城区、中城区 193 户拆迁户补助,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 保障拆迁户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征地和拆迁户 (户)	=193 户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拆迁补偿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 (万元)	<=210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拆迁户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拆迁户满意度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农村天然气管道惠民工程项目（整改）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00	其中：财政拨款	4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4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用于支付叶城县 2019 年第一批脱贫攻坚十小工程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尾款 26 万元、叶城县阿克塔什易地搬迁安置区土地平整及土方外运项目尾款 2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项目个数（个）	=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叶城县阿克塔什易地搬迁安置区土地平整及土方外运项目尾款（万元）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支付尾款公司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 2019 年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44.30	其中: 财政拨款	1244.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 2019 年煤改电工程尾款 1244.3 万元, 2021 年煤改电工程尾款 0.09 万, 合计 1244.39 万元。支付项目尾款, 保证施工方合法权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数量 (个)	=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1 年煤改电工程款 (万元)	<=0.0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 2021 年煤改电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09	其中：财政拨款	0.0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 2019 年煤改电工程尾款 1244.3 万元，2021 年煤改电工程尾款 0.09 万，合计 1244.39 万元。支付项目尾款，保证施工方合法权益，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数量（个）	=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1 年煤改电工程款（万元）	<=0.0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内配套）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7.96	其中：财政拨款	207.9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相关公司合法权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化解政府债务危机，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项目个数（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万元）	≤353.3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化解债务危机	有效化解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 2024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120 万元, 用于支付叶城县城区路灯、景观灯、红绿灯 2024 年电费, 维护城市基础设施, 保障城市正常运转, 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便利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巷道路灯 (条)	>=17 条	计划标准	17 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均电费 (万元)	<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7.6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城市基础设施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有效维护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燃气安全装置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3.38	其中：财政拨款	353.3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叶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燃气安全装置更新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尾款 353.38 万元，保障相关公司合法权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化解政府债务危机，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项目个数（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万元）	≤353.3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化解债务危机	有效化解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绿化人员 2024 年工资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1.70	其中: 财政拨款	311.7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311.7 万元, 用于发放绿化队 2024 年工资,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 提高工人工作积极性, 做好叶城县绿化工作, 维护城市整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人)	>=99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 (万元/年)	<=3.14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住建局城市管理执法人员 2024 年工资及社保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2.68	其中: 财政拨款	202.6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202.68 万元, 用于发放执法局 36 名工作人员 2024 年工资及社保, 按时发放工资, 缴纳社保, 提高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 维护叶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人)	>=36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成本 (万元/年)	<=5.63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执法人员满意度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办公经费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150 万元, 用于支付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更好维护叶城县城市清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 (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万元)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燃油及车辆维修费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73.38万元,用于支付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车辆燃油费及车辆维修费,保障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保障城市清洁卫生,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环卫车辆(辆)	=58辆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年11月30日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费(万元)	≤28.3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环卫工人工资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84.92	其中: 财政拨款	784.9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784.92 万元, 用于支付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工人, 环卫职工聘用人员工资及十三月工资,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保,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维护叶城县环境卫生整洁, 提高群众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工人 (人)	>=472 人	计划标准	472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工工资 (万元)	<=784.92 万元	计划标准	60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环卫职工，聘用人员工资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00 万元，用于支付叶城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工人，环卫职工聘用人员工资及十三月工资，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保，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维护叶城县环境卫生整洁，提高群众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	≥35 人	计划标准	35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万元）	≤300 万元	计划标准	30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城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职工十三月工资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0	其中：财政拨款	3.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3 万元，用于支付叶城县城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工人，环卫职工聘用人员工资及十三月工资，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保，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维护叶城县环境卫生整洁，提高群众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	≥35人	计划标准	35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年12月25日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25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万元）	≤300万元	计划标准	30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年保障房配套]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85	其中:财政拨款	22.8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相关公司合法权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化解政府债务危机,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项目个数(个)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年10月31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万元)	≤353.3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化解债务危机	有效化解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办公经费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安排资金 150 万元, 用于支付 2024 年叶城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办公经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维护叶城县城市市场稳定, 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 (人)	>=14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合规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万元)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800 万元，用于支付叶城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 140 人工资社保，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人）	>=140 人	计划标准	14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万元）	<=800 万元	其他标准	7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棚户区改造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耕地占用税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72	其中:财政拨款	29.7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资金 29.72 万元, 缴纳耕地占用税 18.16 万元, 滞纳金 11.56 万元, 根据叶城县 2024 年 015 号《关于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要求, 前期申报的叶城县棚户区改造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解放北路延伸段)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申请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准, 批准占用耕地面积为 9091 平方米, 批准占用耕地以外农用地面积为 1248 平方米,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用耕地面积(平方米)	=9091平方米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年11月15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占用税(万元)	≤18.1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棚户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1.51	其中：财政拨款	661.5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叶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燃气安全装置更新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尾款 661.51 万元，保障相关公司合法权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化解政府债务危机，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项目个数（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万元）	≤353.3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化解债务危机	有效化解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耕地占用税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7.42	其中：财政拨款	87.4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 87.42 万元，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为满足叶城县城发展对排水设施的需要，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月数（个）	=7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支付费用（万元）	≤71.43 万元	计划标准	8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6.93	其中：财政拨款	196.9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 196.63 万元，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为满足叶城县城发展对排水设施的需要，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月数（个）	=7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个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支付费用（万元）	≤71.43 万元	计划标准	8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喀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建设项目（二期）（整改）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 24 万元，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为满足叶城县城发展对排水设施的需要，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月数（个）	=7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个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支付费用（万元）	≤71.43 万元	计划标准	8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城市饮水安全及水质监测中心建设项目（整改）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 90 万元，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为满足叶城县城发展对排水设施的需要，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月数（个）	=7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个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支付费用（万元）	≤71.43 万元	计划标准	8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老城区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1	其中：财政拨款	26.0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叶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燃气安全装置更新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尾款 26.01 万元，保障相关公司合法权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化解政府债务危机，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项目个数（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万元）	≤353.3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化解债务危机	有效化解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1.17	其中：财政拨款	451.1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支付叶城县公共租赁住房燃气安全装置更新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尾款 451.17 万元，保障相关公司合法权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化解政府债务危机，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项目个数（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万元）	≤353.3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化解债务危机	有效化解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昆仑市政公司 2024 年人员工资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280 万元，用于发放昆仑市政工作人员 2024 年工资，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6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万元）	≤2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政公司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昆仑市政公司 2024 年办公经费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200 万元, 用于支付昆仑公司 2024 年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维护叶城县市场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个数 (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万元)	<=200 万元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政公司人员满意度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退还已销售商铺租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邓云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89	其中：财政拨款	21.8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21.89 万元，为保证县棚户区改造拆迁工作进行顺利，进而解决各乡镇棚户区拆迁安置户拆迁款发放问题。根据县委会议精神，通过置换保障性住房配建商铺 272 套，以解决各乡镇区未发放拆迁款的拆迁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还商铺租金（户）	=54 户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还租金（万元）	<=21.8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商户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商户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的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2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2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260.2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2月09日